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1〕26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打洛口岸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观察区办公工作经费的通知

勐海县打洛镇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以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打洛口岸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观察区办公工作经费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6号）文件，为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安排打洛口岸入境人员集中隔离观察区办公工作经费876,590元。此款列入2020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2021年1月22日

抄送：徐局长、国库股，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打洛镇财政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